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壢商教字第110001080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0學年度向學生收取費用審議委員會委員名單。
依據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審議委員會
組織章程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蘇校長鴻銘擔任主任委員。
- 二、詹妤茜組長擔任執行秘書。
- 三、委員名單如下：秘書呂麗珍、教務主任陸孝年、學務主任陳柏臻、總務主任陳錦昌、會計主任劉素玲、教師代表陳建翰、家長代表林昇達、家長代表黃新呈、家長代表莊呂惠美、家長代表陳虹吟、家長代表林沁諭、家長代表簡郁玲、家長代表吳秀卿、家長代表宋鴻讓、社會公正人士林浩志老師及學生代表萬凱如，以上共17人。
- 四、聘期自民國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止。

校長 蘇鴻銘